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21號

上訴人 陳潔希

被上訴人 林坤隆

訴訟代理人 賴彥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999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係訴外人鑊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鑊銷公司）之負責人，被上訴人前為籌措鑊銷公司擴大營運計畫之資金，於民國110年5月8日與上訴人簽訂資本籌資顧問委任酬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簽約日起為期4個月，委任上訴人為資本籌資顧問，費用為每月美金5,500元，合計美金22,000元，如上訴人協助募集資金成功，另可獲得募集資金總額之10%佣金，被上訴人即於110年5月10日及同年21日分別以匯款及現金交付方式一次給付上訴人全額之顧問酬金。詎上訴人未曾就其籌資狀況及投資人資料向被上訴人報告，反而多次向被上訴人透露其生活窘迫急需用錢，且上訴人在尚未完成任何資金募集之任務前，竟於同年5月25日又要求被上訴人與其另行簽訂企管顧問委任合約，要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其他名目之酬金，被上訴人因恐有受騙之虞而拒絕，卻遭上訴人辱罵，雙方顯已無任何信賴基礎，被上訴人遂以口頭及LINE多次向上訴人表達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預付之3個月顧問酬金共計美金16,500元，

爰依民法第548條、第179條、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1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鏤銷公司與上訴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無合約關係，被上訴人之訴顯有當事人不適格，應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又上訴人已提供諸多資本籌資顧問服務，鏤銷公司單方面懷疑上訴人而終止契約，不得歸責於上訴人，上訴人並無返還已收取報酬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上訴人主張於110年5月8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自簽約日起為期4個月，委任上訴人為資本籌資顧問，費用為每月美金5,500元，合計美金22,000元，如上訴人協助募集資金成功，另可獲得募集資金總額之10%佣金，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0日及同年21日分別以匯款及現金交付方式一次給付上訴人全額之顧問酬金美金22,000元；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31日以LINE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同意終止契約等情，有系爭契約、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截圖、收據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17、23至25、69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見原審卷第100頁），首堪認定。

(二)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

依系爭契約之記載：「委託人：（甲方）林坤隆，受委託人：（乙方）CHIEH-HSICHEN，…」，並由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於契約末頁之立約人處簽名（見原審卷第15、16頁），系爭契約既記載委託人為被上訴人，受託人為上訴人，並由兩造分別簽名，則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堪可認定。至委

託人下方記載「公司統編：00000000，公司名稱：鑛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係指被上訴人請求協助籌資之公司資料，因依一般公司法人簽約實務，如本件係以鑛銷公司為委託人，其記載方式應為「委託人：（甲方）鑛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坤隆，統一編號：00000000」，立約人處之委託人欄亦會為相同之記載，並蓋印公司大小章，系爭契約之記載方式顯與上開法人簽約實務不符，顯非以鑛銷公司為委託人，上訴人辯稱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鑛銷公司與上訴人云云，尚非可採。

(三)上訴人應返還報酬美金16,500元：

-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8條、第548條、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
- 2.系爭契約記載「（甲方）委託（乙方）為資本籌資顧問，顧問費用為美元\$5500/月，合約為期4個月，（甲方）於簽約後次日，將款項一次性支付至顧問所指定之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15頁），依上開約定，上訴人擔任資本籌資顧問，係按月計酬，每月報酬為美金5,500元，上訴人需服務4個月，始能獲得全額報酬美金22,000元，雖被上訴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報酬予上訴人，此僅約定報酬之給付方式，或可認係報酬之預付。再綜觀系爭契約全文，並無關於被上訴人給付予上訴人之報酬不得請求退還之約定，既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希望可以為鑛銷公司募集之資金3,000萬元（見原審卷第113頁），尚未到位，足認上訴人尚未完成受任事務，上訴人自不得請求全部報酬，而因被上訴人已喪失對受任人即

01 上訴人之信任基礎，則被上訴人自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且
02 被上訴人已於110年5月31日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03 示，上訴人亦為同意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第23、25頁），
04 應認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參酌上訴人處理受任之籌資
05 行為時間僅1個月，則被上訴人僅就受領第1個月的報酬有法
06 律原因，受領其餘第2、3、4月之報酬因兩造於110年5月31
07 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而無法律上原因，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08 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美金16,500元（計算式： $5500 \times$
09 $3=16500$ ），洵屬有據。

10 3.雖上訴人於原審辯稱，於110年5月8日即已積極聯絡被上訴
11 人提供財務相關報表，再由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及兩造經
12 過大量溝通後，於110年5月18日所提出之建議、鏤銷公司經
13 上訴人建議後所製作但上訴人認為還有諸多亟待改進之POWE
14 RPOINT簡介、以及被上訴人提供予鏤銷公司的401報表、損
15 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資料（見原審卷第113至195頁，下合稱
16 系爭籌資服務），上訴人已提供資本籌資顧問之服務，自不
17 負返還已受領之報酬云云，然上訴人所進行之系爭籌資服
18 務，僅能證明上訴人有對鏤銷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了解，並
19 對募集資金之資料與文件提出建議，充其量僅是募集資金之
20 前置作業，明顯尚未進入實質募集資金之程序，尚難僅憑上
21 開工作項目，遽認上訴人已完成受任事務，復從兩造之陳
22 述，上訴人明顯並未就募集資金之實際進度對被上訴人進行
23 報告，顯未盡受任人之報告義務，上訴人自有可歸責之事
24 由，上訴人既未完成全部募集資金行為，亦未處理受任事務
25 達4個月期間，故上訴人不得請求全部報酬美元22,000元；
26 縱認上訴人無可歸責事由，然上訴人處理受任事務僅1個月
27 的期間，依系爭契約約定，僅能請求第1個月報酬美金5,500
28 元，故上訴人辯稱已為被上訴人處理系爭籌資服務工作，不
29 負返還已受領之報酬云云，仍非可採。另上訴人上訴後辯
30 稱：被上訴人惡意毀約、隱匿洗錢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
31 亦無從認定與本件終止系爭契約後請求返還第2、3、4月報

01 酬之關聯，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併此敘明。

02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7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核屬
10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被上訴人催告未為給付，上訴人
11 始負遲延責任。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3日（見原審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5 美金16,500元，及自11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7 判決，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8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2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25 法 官 許筑婷

26 法 官 郭思妤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